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市监函〔2023〕35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收回 委托下放部分自治区级行政许可 事项的通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市、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钦州市、崇左市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收回委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2个事项，由我局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委托下放后的申请。自2024年1月1日起，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南宁市辖区内的单位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均应向我局提出申请。

二、已受理许可申请的处理。2024年1月1日前已经受理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项，继续由受理机关完成许可办理程序，并发放许可证书。

三、未受理许可申请的处理。2024年1月1日前已经提交申请，但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未受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项，在2024年1月1日后申请单位应向我局重新申请。

四、请有关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审批权限调整相关衔接工作，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确保平稳过渡。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局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春燕，0771-55953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